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董事会换届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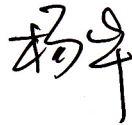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本次换届的董事候选：高士庆、樊国红、许轼、李成、章晓雪、余水清、刘伟等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的条件，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晓雪、余水清、刘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签名：

郭景春

杨华

彭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